附件1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在环保产业中的推广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协同本行业专家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科学结论的活动（包括鉴定、评估和评价）。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范围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保护及相关领域的，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和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包括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四条**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统一归口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知识产权明确；

2、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应用前景较好；

3、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在同类技术中具有先进性和一定的特色。

**第三章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第六条** 申请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向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一）。

**第七条** 双方签订《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协议书》（附件二），申请方按协议书规定向学会交纳费用。

**第八条** 申请方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工作报告（申请方基本情况、研发工作组织机构、工作计划、资金分配及人员分工等）；

二、技术报告：

1、技术发展过程、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

2、技术原理和工艺流程；

3、比较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4、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5、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6、其他。

三、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产品执行标准及在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4、操作规程或说明书；

5、主要用户目录清单及两个以上用户使用意见；

6、查新报告；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经济分析报告；

8、由第三方出具的产品和设备参数的检验报告；

9、专利证书；

10、论文、著作；

11、其他。

四、拥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第九条** 学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申请方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双方协商确定召开专家会的时间。

 **第十一条** 学会组织召开专家会，编制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二条** 学会向申请方提交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申请方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召开专家会前，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至学会，并在会上如实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的质询。

 **第十四条** 学会工作人员遵守申请方对技术保密的规定。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按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协议书中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